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9-SZDY-G2026-0002 号

甲方（招标单位）：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蒋晓澄

联系电话：0512-60902110

地址：江苏省吴江区夏蓉街 1299 号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朦朦

联系电话：13776091095/0512-66294277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新齐路以东、泾南路以北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市东易工程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东太湖大厦食堂食材采购和配送服务（一标段：鲜肉类）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须保证配送的物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乙方所提供所有蔬菜、粮、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保证卫生安全，必须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蔫巴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商出品，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若超出规定时间按考核进行处罚。本合同未约定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若因乙方所配送食品等物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不良后果的，经相关部门确认后，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数量要求：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

方规定时间内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以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3.送货时间要求：服务常规送菜时间 8 点之前。采购方应每天在十九点之前向中标单位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第二天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标单位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采购单位订购单的要求送货，准时送达。配送方需与采购员每天在二十点之前确认所约货品是否齐全。

4.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单位临时加货，中标单位需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二十分钟之内将货物送到采购单位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二、价格确认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该金额仅为年度采购总预算，甲乙双方按实结算所有货物。

2.合同结算单价=定价基准*固定折扣率（ 93 %）。所有单价费用均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运费、人工、利润、包装、制作、各种税费、劳保、仓储、管理费、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按此费用结算货款后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定价基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为定价基准，或者参照苏州市南环桥批发市场行情为定价基准。若以上单位产品无参考，则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4.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或者苏州市南环桥批发市场行情）上涨（超过 5%）或下降（超过 5%）持续超过 3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5.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半月确认一次。

三、付款方式

1.结算付款步骤：采购人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结算货款。货款每一个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度（每月 1 日一月底）。乙方需在每月 15 日至 20 日之内对账，双方核对货款金额无误后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90 日后（核实价格和数量无差异）再转账给乙方，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四、送货时间

乙方须保证每天上午八点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或其他指定位置；乙方如送货迟到 20 分钟或以上，甲方可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货物，除违约金外，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自第三方采购增加的货款、人工费、运费等）。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进行配送，当日十九点的常规约货须在一小时内确认货品是否齐全，临时约货须在收到采购单十分钟内与甲方确认货品是否齐全，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十分钟内按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乙方逾期送货的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五、甲方主要职责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需食材由乙方配送。

2.食材每日送货一次，如有特殊情况，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十分钟内送达相关食材。每日需采购的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配送清单时间由甲方确定。

3.甲方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送货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两份存档；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按乙方逾期送货处理，并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体现，直至终止乙方配送工作。

4.甲方主动联系区监、卫监、物价等政府职能部门，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食材质量和安全、食材疏通、食材价格、食堂内部卫生和安全的监管力度，并定期对食材进行第三方检测。

5.甲方设立食堂食材评价工作小组，小组由食堂相关人员组成，小组将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督查，并对平台以外的食材价格进行两周一次的定价，并参与对乙方的月度考核。（考核表见附件一）

6. 甲方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7.甲方监管乙方完成其主要工作职责。（乙方主要职责见附件二）。

六、乙方主要职责

1.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从事配送工作。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品牌及其规格进行采购、配送，接受甲方的定价机制；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即使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供货价格仍应保持不变。

3.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

4.乙方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

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并加盖公章，配送清单抬头必须与中标单位抬头一致。

6.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体现，直至终止乙方配送工作。

7.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猪肉。所供食材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增加检测次数，每季度向甲方无条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若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9. 甲方如有特殊规格要求，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所提出的规格和品牌进行提供，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乙方需优先将优质的食材提供甲方。

10. 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他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1. 乙方建立台账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准确性、及时性。

12.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本合同：

（1）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履约，或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2）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累计达到两次的；

（3）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全年累计达到三次的；

（4）因食品质量问题退货三次及以上；

（5）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采购方提出一次后再犯；

（6）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等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7）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8）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9）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10）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11）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2）月度考核半年两次或两次以上低于 85 分；

（13）采购单位不满意率达到 60%以上；

（14）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采购单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15）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16）用餐人员对食材品质不满意反响较大。

（17）不按甲方规定时间送达，全年累计达到三次的。

七、其他要求

1. 若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3. 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包括肉类、蔬菜类、粮食类、食用油等其他食用品），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按乙方逾期送货处理，同时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货，甲方不需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书面警告累计两次后若再次出现同类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4. 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水箱、油桶等）无特殊情况当场拿走，甲方不负保管责任。

5.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车辆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为保障甲方餐饮供应应急需要，乙方须指定一辆自有专用食堂物资配送车辆为甲方定点使用。

6. 乙方因配送过程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交通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等，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行政、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须保证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并报备案，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人员须向甲方备案，甲方有权随时

核查乙方员工健康证情况；如发现未持健康证上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现满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保证员工健康上岗，如乙方员工患有传染性疾病，以至于不适合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乙方应当立即更换合适人员；如前述人员经甲方发现仍然在岗的，该批次货物货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配送货物，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现满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9. 甲方长时间未使用的货物在保质期内，乙方将无条件接受退换。

10.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除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八、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至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对应采购包预算金额之日止（以先到者为准）。

九、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招标文件已载明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亦未载明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未定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附件：1、综合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2、乙方主要职责；

3、食材验收质量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4.20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8915730175

签订日期：2026.4.20

附件一：

综合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评分	备注
设备设施 9 分	场地与功能	食材配送占地和建筑面积适中，布局合理，设备设施配套功能齐全且整洁。如有缩小面积、擅自改变其功能等与配送无关联的变更现象，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运输工具	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5-10 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冷 库	科学、规范控制冷库温度，冷库堆放有序，并如实填写进出库资料。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流程管理 40 分	准时送货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超时 20 分钟，延误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非经甲方同意，擅自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足斤足两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有一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发现误差一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发现差异一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 24 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1）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履约，或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2）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累计达到两次的； （3）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全年累计达到三次的； （4）因食品质量问题退货三次及以上； （5）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采购方提出一次后再犯； （6）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的； （7）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8）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9）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10）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11）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2）月度考核半年两次或两次以上低于 85 分； （13）采购单位不满意率达到 60%以上； （14）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采购单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15）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16）用餐人员对食材品质不满意反响较大。（有一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12 分	诚信经营	不得将部分商品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如有违反月度考核为零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结算精准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网上发布价或双方约定的价格一致。价格有误差，每次扣 0.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留样制度	每天做好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并做记录。规范做好留样工作。记录缺失扣 1 分，留样不规范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 。（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如没有甲方所需商品，乙方须事先与甲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乙方单方定价后送货扣 0.5 分/次，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对甲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对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有效，及时整改。（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扣 10 分，扣完为止。		
应急服务 15 分	及时整改	如发生应急采购，在接到通知后超过约定时间 20 分钟送达的，视情形扣 5 分/次，须临时采购的特殊产品除外。		
总分（100 分）				
说明：结合甲方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低于 90 分（含 90 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整改承诺；并按照每下降一分（90 为基准）处以 500 元扣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附件二、

乙方主要职责

1、乙方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5-10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

2、乙方应科学、规范控制冷库温度，冷库堆放有序，如实填写进出库资料。

3、乙方应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不得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辆代送。

4、乙方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

5、乙方工作人员应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

6、乙方不得将部分商品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7、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体现，直至终止乙方配送工作。

8、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猪肉。所供食材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增加检测次数，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乙方每天做好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并做记录。规范做好留样工作。

10、乙方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仓库内无过期物品。

11、乙方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12、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对甲方意见、建议虚心接受，对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

13、乙方每两周周三向甲方提供下两周平台外食材报价表（加盖乙方公章并送至甲方指定人员处），报价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再执行。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盖章）：

2026年4月20日

（签字盖章）：

2026年4月20日

附件三

食材验收质量标准

一、质量标准

（1）水产类：整鱼上下浮动 0.5 斤，蟹类上下浮动 0.5 两。具有鲜鱼、虾固有的鲜明体色与光泽，黏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 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

（2）鲜肉类：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当日宰杀新鲜肉，严禁提供出栏时间低于 6 个月、体重低于 90kg 的猪肉。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碎骨，方肉、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3）家禽类（含蛋类）：当日宰杀，饲养周期 120 天以上，禁止提供速成家禽，并且需开膛去毛去内脏，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采购人可能需要采购活禽，服务单位需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活禽。

蛋类：蛋类必须新鲜，无异味、无破损、无霉变、无腐烂；需能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确保源头可控；蛋类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如 GB 2707 等）；若为加工蛋制品（如皮蛋、咸鸭蛋），送达时剩余保质期应超过二分之一。

（4）蔬菜类（含豆制品）：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蔬菜需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蔫巴等现象，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不带老叶，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豆制品类：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调味品类：正规厂家出品，有商标品牌，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

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产品剩余质保期自交付之日起须大于保质期三分之二之前）。

（6）主食：米、面或其他粮食或粮食加工品：大米为最近一年产一级粳米，产品包装外观整洁，无破损，商品标签信息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清晰 ，须在保质期到期前半年。

（7）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GB2716-2005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工艺要求：压榨；品类：菜籽油、色拉油；并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外包装规范，无破损，无漏油情况（产品质保期须在保质期三分之二之前）。

（8）干、杂货：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产品剩余质保期自交付之日起须大于保质期三分之二之前）。

（9）所有产品均不接受临期产品。

二、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肉类、豆制品、调味品、食用油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

2.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或食材检验合格证。

三、卫生要求：

1.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配送单位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配送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2026年 4 月 20 日

乙方：（签字盖章）：陆湘荣

2026 年 4 月 20 日